

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9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主要职能职责有：

1.贯彻落实党的新闻宣传方针政策；宣传党的理论、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宣传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

2.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把握新闻宣传工作基调，坚持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落实全区新闻报道计划，开展新闻宣传，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坚持移动优先发展战略，以“大美綦江”客户端为龙头，受区委、区政府委托，托管运维区内政务网站、政务公号、电商平台，形成新型传播矩阵。

4.建设自主可控的技术支撑平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指尖上的政务服务中心”。

5.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和城市形象推广，做好上级媒体的通联工作，采访服务保障工作。

6.深入推进“媒体+”传媒创意产业发展和“大数据”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和各类传播资源，有效服务群众。

7.深入开展舆情监测、民意收集、数据分析等工作，服务公共决策。

8.做好全区新闻宣传阵地和全媒体人才队伍建设。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为区委宣传部管理的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1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党群工作部）、总编室、新闻采访部、外宣部、通联部、栏目专题部、移动传媒部、视频编辑部、播音主持部、文图编辑部、技术保障部、人力资源部（安全质量监管部）、财务部、运维部、大数据部。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机构类别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481.75万元，支出总计2,481.7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8.68万元、下降1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上年的一次性项目完成后，2021年未再进行预算安排。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385.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5.6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减少了融媒体中心中央厨房系统采购专项经费、脱贫攻坚宣传专项经费、2020年消费扶贫补助、抗疫纪实编辑制作工作经费这4项项目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5.73万元，占1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6.01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481.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5.48万元，下降13.1%，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减少了融媒体中心中央厨房系统采购专项经费、脱贫攻坚宣传专项经费、2020年消费扶贫补助、抗疫纪实编辑制作工作经费这4项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1,519.13万元，占61.2%；项目支出962.61万元，占38.8%；此外，结余分配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1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81.7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78.68万元，下降13.2%。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减少了融媒体中心中央厨房系统采购专项经费、脱贫攻坚宣传专项经费、2020年消费扶贫补助、抗疫纪实编辑制作工作经费这4项项目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85.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5.6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减少了融媒体中心中央厨房系统采购专项经费、脱贫攻坚宣传专项经费、2020年消费扶贫补助、抗疫纪实编辑制作工作经费这4项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0.57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以及项目资金中调剂61万元为公车购置费用，在下一年度采购。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6.01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1.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5.48万元，下降13.1%。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减少了融媒体中心中央厨房系统采购专项经费、脱贫攻坚宣传专项经费、2020年消费扶贫补助、抗疫纪实编辑制作工作经费这4项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7.75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中调剂61万元为公车购置费用，在下一年度采购。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资金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52.66万元，占86.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2.84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和调剂的公车购置费在一下年度支付。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15.59万元，占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4.36万元，增长64.3%，主要原因是存量资金做实职业年金缴费。调整增加年初结余85.68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56.05万元，占2.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68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变化。

(4) 住房保障支出57.45万元，占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1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9.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5.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57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人员待遇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263.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6.57万元，增长67.8%，主要原因是运转性办公经费从项目调入了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劳务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1.0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43万元，下降32.9%，主要原因是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4.38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11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9.45万元，主要用于新闻采访、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5万元，下降1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77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管理，严控公车使用范围，公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较差，下半年停止使用。

公务接待费1.6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媒体、各区县媒体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38万元，下降7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3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接待数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但人均接待费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24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67.44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经费基数较小，实际与上年基本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4.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9万元，增长242.9%，主要原因是单位开展的融课堂培训及外出培训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9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7.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7.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7.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7.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2%。主要用于采购专技人员劳务、平台运行维护、影视节目、办公设备、摄像设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部门整体和1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4项，涉及资金943.2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部门：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
------	-------------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2385.73		2385.73		10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设自主技术平台,宣传推广城市形象。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365	天	365	100
	公益广告播出时长	≥	900	小时	1288	100
	自办专题栏目时长	≥	200	小时	400	100
	电视剧播出部数	≥	45	部	56	100
	《綦江日报》发行量	≥	1.1	万份/每期	1.1	100
	中心组专题学习	≥	6	次	9	100
	融课堂开展次数	≥	30	次	32	100
	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	5	个	15	100
	开展网友互动活动	≥	12	次	18	100
	群众满意度					

备注: 1.全年完成情况: 对应所设定目标值实现情况, 分别填写“完成”、“未完成”; 针对2021年未完成目标值的单位, 请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2. 标黑部分内容为部门年初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内容。

3. 全年预算数、全年绩效目标、指标值: 若年中有调整, 填写调整后预算数、绩效目标和目标值, 并附相关调整依据。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新闻通讯-融媒体中心（大美綦江APP版本费）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贺玲 13628325498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50		50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媒体+政务”、“媒体+服务”、“媒体+商务”，打造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移动端。			保质保量完成大美綦江APP全年内容发布、活动开展、功能版块上线。全年发布稿件超4万条次。获重庆区县客户端联盟十佳客户端12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注册用户数	万	20%	56	60	100	20
	装机量	万	20%	46	70	100	20
	发布稿件近4万条次，原创占比60%及以上	%	20%	90	100	100	20
	开展直播、互动、竞赛等线上线下活动30余次，提高用户粘性，丰富群众	场次	20%	30	32	100	20

	文化生活、增强获得感。						
	满意度	%	10%	95	95	100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7265561